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集成电路行业专属）附加重置价值条款

(注册号: C00001430622022090833881)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单项下明细表中列明的财产（**不包括存货或仓储物品**），如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其赔偿金额应按受损保险财产的重置价值计算。

一、重置是指：

1. 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但本保险的赔偿责任不能因下列原因而增加：

- (1) 被保险人要求按自己的方式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 (2) 被保险人在其他地点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2. 修理或修复受损财产；

无论采用上述哪一种方式，目的是使受损财产基本恢复至崭新时的状态，即经过修理或修复后的财产状态既不好于也不差于其崭新时的状态。

二、重置价值指的是损失发生时，重置与受损财产具有相同类别、产量、规格及品质的新财产所产生的成本或费用，**运费除外**。

三、特别条件：

1. 被保险财产若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对修理或修复所需费用的赔偿不能超过该财产全部损失应赔偿的金额。

2. 若受损财产的重置价值高于该财产发生损失时的保险金额，本保险的赔偿按该保险金额与受损财产重置价值的比例确定，计算方式如下：

受损财产保险金额 / 受损财产重置价值 × 损失金额 - 免赔金额 = 赔偿金额

3. 若遇下列情况，保险人的赔偿将按受损保险财产的市价计算：

- (1) 被保险人没有合理的原因和理由推迟、延误重建或修复工作；
- (2) 被保险人没有对受损财产进行重建、替换、或修复；
- (3) 发生损失时保险财产由其他有效保险单承保。
- (4) 市场淘汰设备、年限达到使用寿命或超过 10 年的设备。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